

## 續查真假律師詐財等案件新聞稿103.4.16

緣臺南地檢署辦理 102 年度「廉政暨為民服務問卷調查」，知悉某被害人遭假冒律師之余○宏(或自稱余○道)詐財之情資，察覺案情不單純，隨即由劉修言檢察官深入偵辦，並於今年 3 月 11 日將余○宏、翁○秀 2 人當庭逮捕，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獲准。

經劉修言檢察官續予追查後，發現余○宏受聘僱之「漢○○比法律事務所」所長蔡○州亦未取得律師資格，竟意圖營利及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 95 年 11 月起迄 101 年 6 月止，冒稱其為律師，經營上開律師事務所，從事律師工作對外行騙，長期受客戶委託辦理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因涉案情節重大，遂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員警共 20 餘人，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前往蔡○州戶籍地及「漢○○比法律事務所」等處執行搜索，當場查扣空白訴訟文書、委任狀、法律書狀收費標準、法律事務所名片及存摺等資料，並傳喚蔡○州及相關證人共 6 人到案說明。

經劉修言檢察官偵訊後，認假律師蔡○州雖矢口否認前開犯行，惟因有二十餘名被害人指證蔡某冒名律師行騙（目前已清查 8 名被害

人，詐欺金額為 37 萬 2 千元) 之事實，且有被害人持有「漢○○比法律事務所所長」蔡○州名片，認渠涉犯律師法第 48 條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為防止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使更多無辜民眾受騙，並查明是否尚有其他共犯涉案，及避免相關嫌疑人、證人串供及滅證，遂於今日凌晨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另亦查得某合格律師謝○○提供渠名義予「漢○○比法律事務所」製作法律顧問證書，涉嫌違反律師法第 49 條第 1 項罪嫌，諭令以新台幣（下同）10 萬元交保候傳。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4.16.